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0 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冠华、王军华和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苏交科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符冠华、王军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交科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 雄

\_\_\_\_\_

孙 健

\_\_\_\_\_

史建三

\_\_\_\_\_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